

張曉明：政治問題是香港當前主要問題

選規釐定護港遠航

張曉明：
一法靄靄安香江
選規釐定護遠航

選舉制度、選舉規矩進一步修正、理順，可以確保「一國兩制」的「香港號」航船破浪遠航，香港的明天也一定會更加美好。

這是修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漏洞和缺陷的必要之舉，有利於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

這是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實現長治久安。

這是立足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適當選擇，有利於推進香港的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穩健發展。

這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有利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這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制度保障，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P.R.C.



國新辦昨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左二）、副主任鄧中華（右一）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右二）介紹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有關情況。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這是繼香港國安法出台之後中央治港又一重大舉措，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昨日在國新辦新聞發布會上表示，「修例風波」演變為社會動亂，充分證明香港當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政治問題，是「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退讓的餘地」。他說，去年香港國安法頒布時，我講過一句形容的話，就是「一法安香江」。今天我再加一句話，連成個對，也是好事成雙，「一法靄靄安香江，選規釐定護遠航」，香港的明天也一定會更加美好。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是修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漏洞和缺陷的必要之舉，有利於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張曉明表示，近幾年來，香港社會出現的亂象表明，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在內的選舉制度存在明確的漏洞和缺陷，尤其是選舉制度的安全性不足，使反中亂港分子得以通過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和其他治理架構，使外部勢力得以通過多種方式深度的干預和滲透香港事務，並為他們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供了可乘之機，必須亡羊補牢，從制度層面來防範和化解有關風險。完善選舉制度也是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關於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總體部署的重要一步，是「一國兩制」在實踐中與時俱進的具體體現。

阻斷反中亂港勢力體制內奪權通道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是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實現長治久安」，張曉明指出，「修例風波」演變為社會動亂，充分證明香港當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政治問題，而且不是有人說選舉制度不要民主，民主步伐快一點還是慢一點的問題，而是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退讓的餘地。完善選舉制度就是要運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所具有的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阻斷反中亂港勢力體制內奪權的通道，它與制定香港國安法其實是一套組合拳，將釜底抽薪，有效治理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種種亂象，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穩定、政權安全。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是立足香港的實際

情況作出的適當選擇，有利於推進香港的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穩健發展」，張曉明說，這次完善選舉制度的重點是對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進行調整優化，並且賦予它新的職能，除了可以繼續選舉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外，還有權選舉產生立法會部分議員，並參與立法會所有議員候選人的提名。這樣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構建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使香港的民主步伐走得更加穩健。

有望走出政治泥沼實現良政善治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有利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張曉明認為，現行選舉制度的缺陷和它的不確定狀態是香港社會高度政治化或者「泛政治化」的催化劑，反中亂港分子登堂入室之後肆意操弄政治議題，有些反對派議員濫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採取「拉布」等手段以及一些不正當手法，來阻礙甚至癱瘓立法會的運作，嚴重掣肘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造成了巨大的內耗。完善選舉制度之後，無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是社會各界人士，將有條件集中精力抓經濟、謀發展，破解住房難和其他突出的民生問題，推動香港更好地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順暢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香港有望從此擺脫政治爭拗的羈絆，走出政治泥沼，實現良政善治，為廣大市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制度保障，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張曉明表示，這次完善選舉制度，設立必要

的安全閥，就是為了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從而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張曉明表示，連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通過發表聲明、接受訪談、聯署簽名和在街頭擺街站等方式，表達對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堅定支持。根據香港研究協會的民調，約七成受訪者表示支持全國人大的決定。這是對國際上一些誣衊不實之詞最好、最有力的回應。

香港背靠國家獨特優勢難以複製

對於有經濟界人士擔心，由於選舉制度的改革，香港會失去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資企業會從香港逃到境外，張曉明回應稱，香港國安法出台後，外國投資者包括香港本地的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不是削弱了，而是增強了。去年流入香港的資金額達500億美元，香港銀行體系結餘更屢創歷史新高，港股IPO集資額位居世界第二。股市是香港經濟的晴雨表，也是衡量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指標，今年1月港股市值突破50萬億港元的歷史紀錄。連香港的美國商會發表的調查報告也表示，今年1月和去年8月相比，企業對香港營商環境持樂觀態度的比例大幅上升。

他強調，香港特殊的經濟地位，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特別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法律制度完備、專業人才齊全、香港市場高度自由開放，以及語言方面的優勢等。還有一條很重要的，就是中國內地持續快速發展給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的動力。這樣的優勢是其他地方所不具備的，也是難以複製的。

基本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不變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道：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昨日在京表示，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68條所確立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選舉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不會改變。關於普選的含義，他表示，這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來理解。普選自然包含了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的含義，至於具體的普選制度怎麼安排，應該依據「一國兩制」方針、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加以規定。

張曉明指出，此次全國人大決定對香港選舉制度的修改完善是一個小切口，「對基本法第45條、第68條沒有改一個字、一個標點符號」。「中央政府從來都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張曉明指出，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決定，明確了香港特區可以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並可在行政長官普選後後的2020年實現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選產生。當

時香港反對派百般阻撓，他們提出的「公民提名」完全違背基本法第45條已經明確規定的提名機制。

「當時我在香港專門為此和公民黨當時的主席展開了一場公開論戰。本來香港是可以在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最後沒有實現，誰應該負這個責任？是誰在阻撓香港的民主步伐，阻撓香港實行普選？」張曉明強調，公道自在人心，大家心裏都有數。

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不能簡單劃等號

對於下一步中央還會完善哪些制度，張曉明回應稱，中央下一步還可能採取哪些制度改革，在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有關決議裏已講得很清楚，對堅持和完善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已作了總體部署，特別提到要完善與香港基本法實施相關制度和機制，也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等方面方面的制度建設。所有這些制度完善都會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在

基本法框架內推進，在某些領域，比如教育領域，確實需要注意正本清源、撥亂反正的工作。這些都需要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關於「愛國者治港」，張曉明強調，有兩個政策界限。一是不愛國的人不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架構或管治架構，不等於說他們不能在香港正常工作和生活，只是說他們不能參與管治。二是把不愛國的人特別是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架構外，不等於說把所有的反對派或範圍更廣的「泛民主派」全部排斥在管治架構外。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不能簡單劃等號，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裏面也有愛國者，他們將來仍然可以依法參選、依法當選。將來香港立法會的民意代表性會更加廣泛，在立法會裏面仍然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包括批評政府的聲音。所不同的是，可能再也見不到在立法會做那種宣示的醜惡表演的議員，見不到在立法會裏面肆意「拉布」甚至大打出手的議員，僅此而已。

設資格審查制度排除反中亂港分子

【香港商報訊】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昨日在國新辦新聞發布會上應詢指出，根據全國人大有關決定設立的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是一個新的制度架構。對於全國人大決定設立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鄧中華表示，這一設計的目的，就是要把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區管治架構之外，確保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選委會委員都是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確保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鄧中華說，新的選舉委員會除繼續提名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外，還負責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這是選委會的基本制度。作出這一規定，主要考慮兩方面：

一是選委會是由香港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代表人士組成，他們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由這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來選舉產生立法會的部分議員，參

與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提名，有助於突破某個界別、某個地區、某個團體的利益局限性，補充現行制度下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代表性的不足，使立法會更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二是由選委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部分議員，使得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選民基礎上有了共同點，有利於行政和立法體的順暢溝通，有利於鞏固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體制。

針對有人質疑這是「民主的倒退」，不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鄧中華應詢指出，從實際情況看，由選委會選舉產生立法會部分議員，這樣的做法原來就有，香港市民對這一做法是比較熟悉的，不能說恢復過去的做法就是「倒退」，就不是香港民主政治制度循序漸進的發展。

鄧中華說，「循序漸進」不能理解為每一次選舉直選成分都一定要增加，只要總的方向和趨勢是擴大民

主，能更好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保障香港居民民主權利和根本福祉，這樣的辦法就是好辦法，這樣的制度就是好制度。

總方向為擴大民主就是好制度

鄧中華介紹說，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選委會的當然委員，部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是選委會的委員。新的制度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繼續是當然委員，全國政協委員中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都是選委會的當然委員。另外，增加「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是考慮到這些香港人士參與全國性團體的活動，他們對國家事務有比較多的了解。總的來說，選委會第五界別的這些人士國家意識強，由他們擔任選委會委員，有利於在選委會中強化國家元素，把維護國家利益和維護香港利益有機結合起來。

不堵制度漏洞香港選舉「五步曲」走不通

【香港商報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昨日在國新辦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如果不從根本上堵塞反中亂港分子進入政權機關的制度性漏洞，香港有關選舉「五步曲」程序實際上是名存實亡，走不通的。

張勇說，採用「決定+修法」的方式修改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經過反覆研究，充分考慮了各方面因素做出來的重大決策。「這些年香港出現的亂象表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存在制度性漏洞和缺陷，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反中亂港分子利用選舉方面的制度漏洞進入政權機關，公然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活動。二是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程序方面的制度缺陷，刻意破壞憲制秩序和有效管治，阻撓香港民主發展。

恢復憲制秩序提高管治效能

張勇強調，事實表明，如果不從根本上堵塞反中亂港分子進入政權機關的制度性漏洞，「決定+修法」程序實際上是名存實亡，走不通的。「決定+修法」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運用憲法權力，在國家層面上來構建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選舉制度，它的根本目的就是正本清源，確保「愛國者治港」，恢復憲制秩序，提高管治效能，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奠定堅實的制度性基礎。

張勇表示，研究、起草全國人大有關決定過程中，中央十分重視聽取各方面意見建議。下一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根據全國人大決定的授權，在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過程中嚴格遵循法定程序，繼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加強與有關方面溝通協調。



2021年3月15日
香港商報
國信早報
聯合印刷發行
印度尼西亞版

香港商報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一九五二年創刊